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发展计划以及盈利水平，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的使用计划和需求情况下作出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

我们同意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福人木业（福州）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因此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独立董事杨文斌、章颖薇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